

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小組業務：
 - (一) 審查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、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。
 - (三)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7人，學生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學生發展處處長推薦6位，陳請校長聘兼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學生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議時為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